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259號

原告 孫鄭秀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民生郵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